

RUIYUAN
瑞 远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om。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業績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460	14,624	51,726	41,555
銷售成本		(16,644)	(13,284)	(49,490)	(39,859)
毛利		816	1,340	2,236	1,696
其他收入	4	2	1	3	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2,286	–	2,28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19)
銷售開支		(39)	(1)	(78)	(11)
行政費用		(1,254)	(1,302)	(3,044)	(3,375)
融資成本	5	(831)	(769)	(2,493)	(2,3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6)	1,555	(3,376)	(1,657)
所得稅開支	6	(4)	–	(3)	(27)
期內(虧損)/溢利		(1,310)	1,555	(3,379)	(1,68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54)	–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	(71)	–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1,310)	1,430	(3,379)	(1,736)
每股(虧損)/盈利					
一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7	(0.26)	0.31	(0.68)	(0.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52	(430,260)	(40,655)
期內虧損	-	-	-	-	-	(1,684)	(1,6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9	-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	-	-	-	-	(71)	-	(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	(1,684)	(1,73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	(431,944)	(42,3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	(431,393)	(41,8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79)	(3,379)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	(434,772)	(45,2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除下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無關於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當前報告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對租賃的一個單一、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租賃會計處理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絕大多數租賃，其將反映彼等於一個時間段內的「使用權」及其相關的付款責任。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設有確認豁免。

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法，於過渡期保留租賃的定義。意指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到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項下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報的資料並未獲重列。於回顧租賃後，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期初結餘並無變動。概無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4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金額，列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				
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17,460	14,624	51,726	41,555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點	17,460	14,624	51,726	41,55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2	3
其他	1	-	1	71
	2	1	3	74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493,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308,000元)，主要產生自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的估計利息。

6.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4	—	3	27
稅項開支	4	—	3	27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就其應課溢利繳納稅項。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10,000元(二零一八年：盈利人民幣1,55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79,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人民幣1,684,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8.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的控制器系統及電子用品部件。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的客戶。

在產品策略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工業電子智能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及工業電子智能化數控系統的業務，並逐漸以推出更多高端技術電子產品來提升其自身產品的創新水平和技術。有賴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銷人員積極拓展及延伸其業務，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理想。

本集團營銷團隊已拓展業務至杭州、長沙、上海、福州、武漢、無錫、合肥、寧波、深圳及廈門等多個城市的客戶且正積極開拓更多市場。

由於現時市場環境較差，本集團正等待有利時機出現，以擴大現有業務規模，並積極運用本集團的產能優勢，在最新的市場形勢下等待更好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1,7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1,55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171,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拓展市場並同時維持老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684,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695,000元。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了約人民幣2,286,000元的一次性收益，而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有關一次性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以減少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4.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1%)。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藉以減輕電子行業競爭激烈引致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31,000元。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管理，以減輕相關費用的產生。

或然負債

(i) 第LBTC 3663/2016號(「勞資審裁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一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解僱日期」)或前後解僱的前僱員(「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萬豪」)(統稱「被告」)展開訴訟，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而解僱，(ii)未能提供法定假期，(iii)未能提供年假，(iv)未能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及(vii)沒有支付花紅。根據勞資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法令，勞資審裁訴訟無限期暫停，並保留費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資審裁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有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第C17080247號案件(「強積金案」)

前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起投訴，指控本公司(i)未為其安排成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ii)未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於調查後，積金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要求香港萬豪就未支付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用共約3,000港元作出支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積金局是否有意或將會於強積金案中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措施。

(iii) 第KTS17027/2017號案件 —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的針對本公司的聆訊的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傳喚，本公司受到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僱用一名僱員時，本公司並無為該僱員就有關僱主責任，向保險發行人投購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適用金額的有效保單。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的聆訊上被裁定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及被命令支付2,500港元之罰款，而本公司已支付罰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催繳通知書，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要求本公司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A條就上述判決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繳付附加費226.2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繳付此筆附加費。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工處是否有意或將會就上述案件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措施。

(iv) 第KTS31/2018號案件 — 有關僱傭條例第11F(3)條、第63(1)條及第63(7)條的針對本公司的聆訊的傳票

於二零一七年，勞工處就有關前僱員作出的投訴(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的年終酬金的付款)作出查詢並要求本公司提供資料。

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傳票，本公司被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故意及無合理原因而並未於解僱日期起七日內向前僱員支付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部分的年終酬金。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11F(3)條、第63(1)條及第63(7)條，及被命令支付6,000港元的罰款，而本公司已支付罰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工處是否有意或將會就上述案件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措施。

經考慮上述案件的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元），且此後無進一步撥備。

由於上述案件仍在進行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等案件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有關索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6,000元之金額為本集團採納法律意見後作出的最佳負債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5,000元），主要是向其附屬公司注資的合同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素質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按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和目標繼續向前發展。本集團已與多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正積極拓展產品和銷售市場，為增加智能控制系統貿易業務領域穩定基礎，目前在銷的產品為電子元件、通信設備、工業電子智能控制系統及交流伺服電機等產品，已經逐步得到市場和客戶的認可。工業電子智能化控制系統及智能機器人的應用發展也已逐步融入市場，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理想。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瑞遠機器人」）持有的合共322,67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的用途及履行其責任。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535%。質押股份的質押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疇以內。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監事姓名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估同類 別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估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董事				
何鏗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1,000 股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瑞遠機器人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瑞遠機器人同意收購(i)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鏗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74%。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瑞遠機器人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00%	74.00%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6)	代名人	12.79%	9.47%
何鏗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1,000 股H股(附註7)	實益擁有人	0.008%	0.0002%
湯晶豐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 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 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 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瑞遠機器人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瑞遠機器人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的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瑞遠機器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體已發行股份74%。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瑞遠機器人已將其持有之本公司322,67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535%)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之用途及履行其責任。
- (4) 瑞遠機器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5)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鏗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6)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瑞遠機器人的代名人，並為一間由何鏗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的公司。
- (7) 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何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偉波先生及盛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波先生

盛婷女士

郭劍雄先生